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IE-BVI 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控制及經營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的銷售公司的49%股本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銷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涉及的金額將低於有關比率2.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合併，以及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由本公司及 Thomson 成立合營公司 TTE (詳見該通函)。本公司就收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支付的代價包括 (其中包括) TTE 貢獻 TCL 集團公司於銷售公司的權益。此舉引致本公司方面有責任收購銷售權益 (已於換股權協議中明確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取得股東批准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合併協議完成日期) 訂立的換股權協議，以達成合併協議的其中一項完成條件。

根據換股權協議，本公司須於換股權截止前，以現金代價650萬歐元 (相等於約6,200萬港元) 收購銷售權益。雖然換股權協議毋須待收購事項落實始能作實 (換股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但其中亦如上述載有關於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文，而換股權協議之截止日期將押後至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收購事項為止。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立有關換股權協議之日起，並未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兌換。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訂立收購協議，以達成其於換股權協議項下的責任。

銷售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目前於中國控制及經營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TIE 一 惠州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時擁有銷售公司的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購入)，而 TCL 集團公司則擁有餘下的49%。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按原訂成本約人民幣6,100萬元 (相等於約5,700萬港元) 及按賬面值人民幣1,470萬元 (相等於約1,390港元，相等於銷售權益所代表銷售公司註冊資本49%)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銷售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27億元（相等於約5.91億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6.49億元（相等於約6.12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40萬元（相等於約3,810萬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240萬元（相等於約4,000萬港元）。因此，代價650萬歐元（相等於約6,200萬港元）分別較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約63%及5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構成就成立 TTE 訂立的合併協議的條款一部分，而銷售權益則為本公司有關收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代價一部分，故收購事項之條款應與合併協議之其他條款整體一併理解。經計及銷售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反映之市盈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如上文所述，合併協議之條款及其中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換股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公司的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1億元（相等於約9.73億港元）及約人民幣12.07億元（相等於約11.39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權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萬元（相等於約1,000萬港元）及約人民幣940萬元（相等於約89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權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280萬元（相等於約2,150萬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一切收購事項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則收購協議將予以終止。

收購事項的理由

合併協議訂明將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合併。銷售權益已初步擬訂為本集團於合併協議截止時將注入的資產之一，惟各訂約方其後同意將收購事項順延至較後日期，使具備充裕的時間作出安排及申請收購事項的相關中國政府批准。

本公司已於該通函內表示，倘訂立任何涉及收購銷售權益的協議，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任何必須的公佈及／或尋求股東批准。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涉及的金額將低於有關比率2.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現已訂立收購協議，以達成本公司於換股權協議項下的責任。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銷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故將全面受惠於銷售公司的溢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全權控制銷售公司於中國的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將會加強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服務及銷售，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為遵守訂明的換股權協議條款，收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堪稱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領導先峰，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電視機。此業務由本集團擁有67%之附屬公司 TCL-Thom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TTE，本集團與 Thomson S.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之公司) 經營。本集團之電視機以三個主要品牌 — 「TCL」、「THOMSON」及「RCA」分別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推廣出售。目前，以生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世界最大之電視機製造商。TCL 多媒體總部設於中國，並於各大陸設有效率卓著之生產廠房及研發中心。除電視機外，本集團亦生產電腦及影音產品。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請瀏覽網址 www.tclhk.com (此網站內載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一部分)。

有關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TCL 集團公司(銷售權益的賣方)是中國一家龍頭綜合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廣泛系列的電子、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TCL」品牌是中國最廣為人知的品牌之一。根據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最近進行的調查，「TCL」是二零零四年中國最具價值品牌的第六位。有關 TCL 集團公司的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tcl.com。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及嚴勇、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王兵及湯谷良。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TIE-BVI(作為買方)與 TCL 集團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成立 TTE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成立 TTE 而訂立的合併協議(連同其後的修訂)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歐元」	指	根據成立歐洲聯盟而訂立的條約 (經歐洲聯盟條約及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 於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第三階段開始引入的貨幣或按該第三階段的方式及相同效果而參與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的貨幣
「換股權」	指	根據換股權協議，本公司授予 Thomson 的不可撤回換股權
「換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homson 根據合併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換股權協議，詳見該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有關一項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批准該關連交易時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任何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公司」	指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 TIE-惠州及 TCL 集團公司分別擁有其51%及49%權益
「銷售權益」	指	TCL 集團公司現時擁有銷售公司的49%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homson」	指	Thomson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Paris S.A.) 主板 (<i>Premier Marché</i>) 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homson 集團」	指	Thomson 及其附屬公司
「Thomson 電視機業務」	指	Thomson 根據合併協議將注入 TTE 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
「TIE-BVI」	指	TCL 國際電子 (BVI) 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IE-惠州」	指	TCL 國際電子 (惠州) 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有限公司，為 TIE-BVI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TE」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 Thomson 分別擁有其67%及33%權益

為方便閣下閱讀，本公佈內歐元、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按9.50港元兌1歐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換算。上述滙兌並不代表港元實際上可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歐元及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